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西部水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西部水泥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ONCH
CO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NCH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4)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
400百萬美元的6.5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00)

聯合公佈

- (1) 中國西部水泥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海螺水泥有關出售該等目標公司及收購中國西部水泥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 (3)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中國西部水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證券及
同意簽立承諾函的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證券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4) 可能授出中國西部水泥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5) 成立中國西部水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 (6) 恢復中國西部水泥的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海螺水泥的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西部水泥的財務顧問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該交易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及海螺水泥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華雄、中國西部水泥及海螺水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華雄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海螺水泥有條件同意出售以下各公司的全部股權：(i) 寶雞鳳凰山(代價1,465,434,792港元)、(ii) 寶雞金陵河(代價698,575,918港元)、(iii) 乾縣水泥(代價1,314,287,866港元)及(iv) 千陽水泥(代價1,115,584,024港元)，該等目標公司的總代價為4,593,882,600港元，將通過中國西部水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5港元發行3,402,876,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收購完成後及經計及海螺國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的1,147,565,97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550,441,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國西部水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57%(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約51.00%(假設所有到價購股權均已按股份要約價獲行使)及約50.9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中國西部水泥將成為海螺水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盈亞將不再為中國西部水泥的控股股東。

代價股份將由中國西部水泥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中國西部水泥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中國西部水泥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中國西部水泥而言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中國西部水泥之主要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螺國際(海螺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西部水泥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螺水泥與海螺國際均為中國西部水泥之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中國西部水泥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海螺水泥

由於與該交易及收購中國西部水泥之代價股份(連同要約)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單獨計算時或與先前認購及收購股份合計時就海螺水泥而言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及要約共同構成海螺水泥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147,565,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國西部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7%。於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550,441,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國西部水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57%(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約51.00%(假設所有到價購股權均已按股份要約價獲行使)及約50.9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待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就所有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中國西部水泥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待收購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9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海螺國際配發及發行903,467,970股股份之認購價(誠如中國西部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股份要約價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內就中國西部水泥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期權要約

- (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1.2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44港元
- (i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91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78港元
- (ii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1.4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24港元
- (iv)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3.41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就附帶權利
可認購25,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支付現金1.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期權要約價於一般情況下指各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差額。根據期權要約，各購股權（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1.25港元、0.91港元或1.45港元）之期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差額。

就中國西部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為3.41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因此為零。因此，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期權要約將就附帶權利可認購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名義價格1.00港元作出。

創越融資（為要約項下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擁有可支付悉數接納要約的充足財務資源。

一般資料

中國西部水泥已成立(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彼等於該交易中概無擁有權益；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朝陽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概無彼等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作為中國西部水泥之股東或若干購股權之持有人外)。中國西部水泥之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將不會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為彼亦擔任海螺水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西部水泥之其他非執行董事秦宏基先生及劉剡女士將不會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為彼等亦為海螺水泥之僱員。

中國西部水泥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該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中國西部水泥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之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予其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而中國西部水泥須於要約文件寄出後14天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中國西部水泥之財務資料、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中國西部水泥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令其股東就要約達致適當知情決定。要約人及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與要約有關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事先達致若干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預計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期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收購完成後7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要約人及中國西部水泥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應中國西部水泥要求，中國西部水泥之股份(股份代號：2233)及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800)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西部水泥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及優先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須待收購完成作實後方可提出。因此，該交易未必會完成，而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的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I. 緒言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及海螺水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華雄、中國西部水泥及海螺水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華雄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海螺水泥有條件同意出售以下各公司的全部股權：(i) 寶雞鳳凰山(代價1,465,434,792港元)、(ii) 寶雞金陵河(代價698,575,918港元)、(iii) 乾縣水泥(代價1,314,287,866港元)及(iv) 千陽水泥(代價1,115,584,024港元)，該等目標公司的總代價為4,593,882,600港元，將通過中國西部水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5港元發行3,402,876,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II.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華雄(作為買方)；
- (ii) 中國西部水泥；
- (iii) 海螺水泥(作為賣方)。

華雄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中國西部水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西部水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3))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西部生產及銷售水泥。

海螺水泥為一家建基於安徽省的中國領先水泥製造商及銷售商，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螺國際(海螺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47,565,97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西部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7%)並為中國西部水泥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海螺水泥為中國西部水泥的關連人士。

經海螺水泥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西部水泥及其現有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華雄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海螺水泥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包括四家中國公司，其全部主要從事於中國陝西省生產及銷售水泥。

於收購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西部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該交易的代價將為4,593,882,600港元，乃由華雄、中國西部水泥及海螺水泥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代價將通過中國西部水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5港元向海螺國際或海螺水泥書面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3,402,876,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聯交所(如適用)及／或證監會的書面確認，彼等對本聯合公佈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其他意見；及將本聯合公佈上傳至聯交所網站；
- (ii) 概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於收購完成前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指示，完成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撤銷或拒絕(包括但不限於宣佈股份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不論是否將會或可能附帶任何條件；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根據中國西部水泥的章程文件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iv) 倘收購完成將導致海螺水泥及／或海螺國際成為中國西部水泥的控股股東(或張先生或盈亞不再為中國西部水泥的控股股東)及因有關事件而引致中國西部水泥集團的任何債務(包括票據)的提早償還責任，中國西部水泥已取得有關債權人的所有書面豁免；
- (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倘該批准附帶任何條件，則該等條件可獲海螺水泥合理接納)；
- (vi) 適用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商務部門就買賣該等目標公司(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應已取得；以及海螺水泥應已於適用的中國發展和改革部門、商務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境外投資備案及登記手續；
- (vii) 海螺水泥接獲中國法律意見，確認適用中國國有資產監督部門及商務部門就買賣該等目標公司(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或無異議函件(包括任何反壟斷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確認文件)已經取得；

- (viii) 海螺水泥接獲澤西法律意見，確認無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海螺水泥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取得任何澤西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或許可；
- (ix) 中國西部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華雄）接獲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已就買賣該等目標公司（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華雄及中國西部水泥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取得適用中國國有資產監督部門及商務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或無異議函件（包括任何反壟斷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確認文件）；
- (x) 中國西部水泥毋須於澤西、香港或中國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
- (xi) 海螺水泥毋須於香港或中國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
- (xii) 華雄毋須於香港或中國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
- (xiii)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毋須於香港或中國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
- (xiv) 概無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收購完成前接獲聯交所的任何指示，收購完成、收購協議的條款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將被聯交所視為反向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xv)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事件或情況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而對中國西部水泥有重大不利影響而中國西部水泥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xv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事件或情況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而對海螺水泥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海螺水泥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xvii) 海螺水泥的董事已根據其章程文件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xviii)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xix)中國西部水泥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承諾函並交付予海螺水泥；
- (xx)基於張先生及盈亞不會因簽署擔保書而被聯交所及證監會認為作為中國西部水泥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中國西部水泥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須從張先生及盈亞取得擔保書並交付予海螺水泥；及
- (xxi)中國西部水泥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自辭任董事取得所有辭職書，並交付予海螺水泥。

中國西部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華雄)可豁免上述條件(ix)、(xi)、(xiii)及(xvi)；及海螺水泥可豁免上述條件(vii)、(viii)、(x)、(xii)、(xv)及(xix)(僅就條件(xix)之達成時間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條件(xvii)及(xviii)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據此擁有任何義務及責任(除非協議中另有指明)，且概無訂約方將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強制執行特別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惟先前違反其條款的任何情況除外)。

完成

待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收購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及在遵守章程文件及符合中國西部水泥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澤西法律及取得該等獲提名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中國西部水泥應根據中國西部水泥現時的章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批准)促使海螺水泥提名的任何董事獲委任為中國西部水泥之董事，惟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應為下列兩者中的較後者：(i)完成日期；及(ii)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日期(倘要約文件未於完成日期前寄發)。

待海螺水泥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當中指明辭任的董事)後，中國西部水泥須於收購完成時促使向海螺水泥交付經各辭任董事簽

署的收購協議所載協定格式的辭職書。有關辭任的生效日期應為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中國西部水泥之章程文件及適用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早日期。

承諾函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西部水泥已作出以下承諾：

- (i) 就張先生及盈亞而言：不遲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一日取得經簽署的承諾函並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經簽署的承諾函交付予海螺水泥，當中載明自相關承諾函之簽署日期起至(x)要約失效或(y)要約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分別控制的公司不會(a)購買任何股份，除非已取得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的事先書面同意；(b)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亦不會就其於承諾函簽署日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c)就其於承諾函簽署日期所持有且於受限制期間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接納期權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購股權可供接納期權要約；及(d)就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於受限制期間向相關人士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
- (ii) 就張先生之女張莉莉女士、馬先生及馬維平博士而言：不遲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一日獲得經簽署的承諾函並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經簽署的承諾函交付予海螺水泥，當中載明於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分別控制的公司不會(a)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亦不會就其於承諾函簽署日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b)就其於承諾函簽署日期所持有且於受限制期間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接納期權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購股權可供接納期權要約；及(c)就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於受限制期間向相關人士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
- (iii) 就收購協議中列明的該等期權持有人(合共持有不少於80%(經扣除張先生、馬先生及馬維平博士持有的購股權數目)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而

言：不遲於(i)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ii)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向海螺水泥交付經簽署的承諾函，當中載明於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分別控制的公司不會(a)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亦不會就其於承諾函簽署日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b)就其所持有且於受限制期間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接納期權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承諾函簽署日期令任何有關購股權可供接納期權要約；及(c)就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於受限制期間向相關人士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及

- (iv) 倘張先生及盈亞不會因簽署擔保書向海螺水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保證及時及持續履行中國西部水泥及華雄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及承諾賠償海螺水泥因中國西部水泥及華雄違反收購協議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而被認聯交所及證監會認為作為中國西部水泥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將前述經張先生及盈亞簽署的擔保書交付予海螺水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張先生；(ii)盈亞；(iii)張先生之女兒張莉莉女士；(iv)馬先生；及(v)馬維平博士各自均已簽署前述承諾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盈亞、張莉莉女士、馬先生及馬維平博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如下：

| 股東 | 其本身及其控制之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
|--------------|-----------------------------|
| 張先生及盈亞 (附註1) | 1,756,469,900 |
| 張莉莉女士 (附註2) | 229,072,000 |
| 馬先生 (附註3) | 221,587,950 |
| 馬維平博士 | <u>無</u> |
| 合計 | <u><u>2,207,129,850</u></u> |

附註：

1. 指盈亞(張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的1,756,469,900股股份。
2. 指中耀控股有限公司(張莉莉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的229,072,000股股份。
3. 指科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213,679,950股股份及紅日發有限公司擁有的7,908,000股股份之和，該兩間公司均由馬朝陽先生全資擁有。

| 期權持有人 | 其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張先生 | 3,700,000 | 0.91 |
| | 3,000,000 | 1.25 |
| | 3,400,000 | 1.45 |
| 盈亞 | 無 | |
| 張莉莉女士 | 無 | |
| 馬先生 | 1,000,000 | 0.91 |
| | 487,500 | 1.25 |
| | 700,000 | 1.45 |
| | 75,000 | 3.41 |
| 馬維平博士 | 1,000,000 | 0.91 |
| | 487,500 | 1.25 |
| | <u>8,000,000</u> | 1.45 |
| 合計 | <u>21,850,000</u> | |

假設取得上文第(iii)段所述承諾函，則簽署上文第(iii)段所述承諾函的各方所持有的期權股份數目不得少於65,800,000股。

III.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35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折讓約6.9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3港元折讓約5.59%；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折讓約6.25%。

代價股份一旦於收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將約佔：

- (i) 中國西部水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2.77%；及
- (ii) 中國西部水泥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38.57%。

代價股份將由中國西部水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中國西部水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由華雄、中國西部水泥及海螺水泥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中國西部水泥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中國西部水泥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該等目標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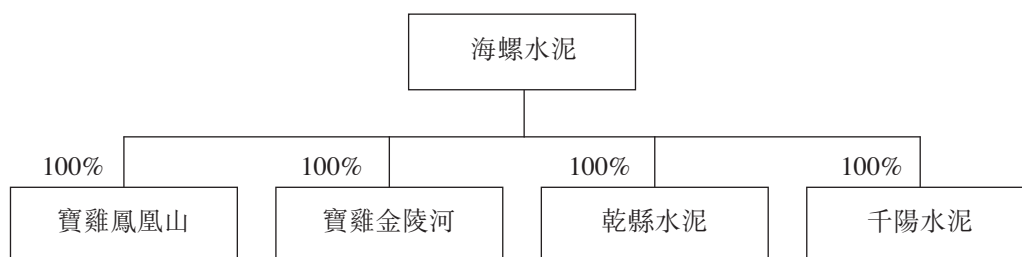
該等目標公司包括四家中國公司，寶雞鳳凰山、寶雞金陵河、乾縣水泥及千陽水泥。下表載列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所擁有的熟料生產線、配套水泥粉磨系統及餘熱發電機組的產能：

| | 寶雞鳳凰山 | 寶雞金陵河 | 乾縣水泥 | 千陽水泥 |
|----------------|-------------|-------------|-------------|-------------|
| 熟料生產線 (噸/日)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 配套水泥粉磨系統 (噸/年) | 3.8百萬 | 2.2百萬 | 2.2百萬 | 2.2百萬 |
| 餘熱發電機組 | 一台8兆瓦 機組 | 一台9兆瓦 機組 | 一台9兆瓦 機組 | 一台9兆瓦 機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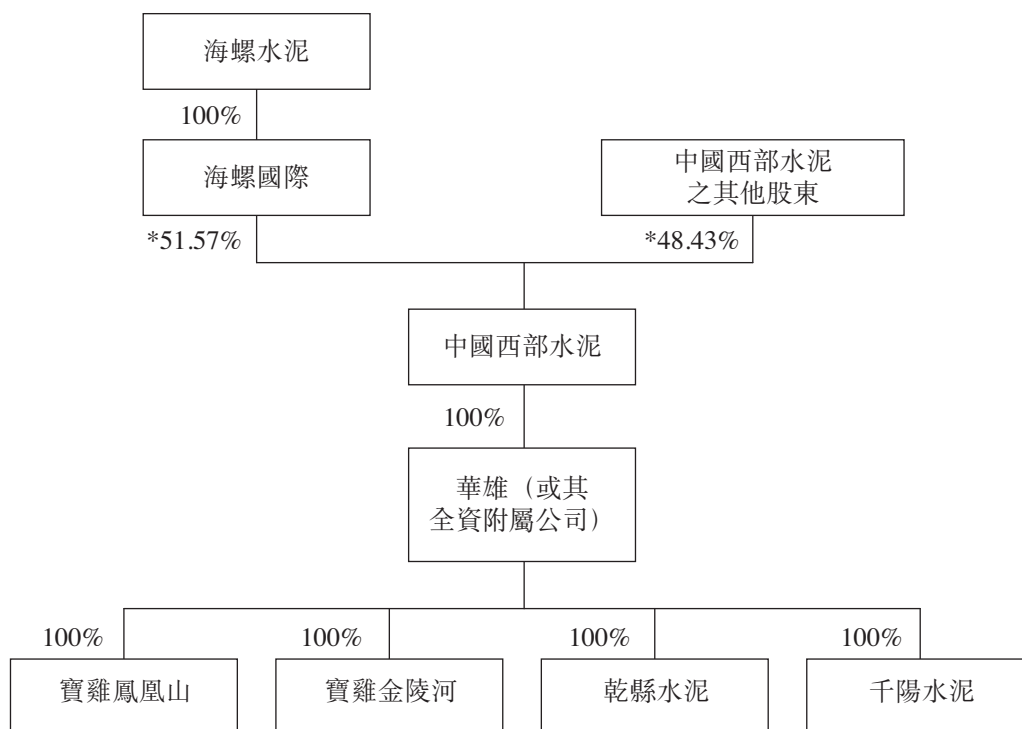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均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



緊隨收購完成後



* 假設於收購完成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有關寶雞鳳凰山的資料

寶雞鳳凰山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岐山縣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寶雞鳳凰山現時持有的營業執照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寶雞鳳凰山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 財務項目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990,330 | 977,260 | 1,099,210 |
| 負債總額 | 1,209,980 | 1,191,660 | 1,200,160 |
| 負債淨值 | (219,650) | (214,400) | (100,950) |
| 收益 | 141,580 | 478,420 | 567,650 |
| 除稅前淨虧損 | (6,090) | (8,250) | (211,520) |
| 除稅後淨虧損 | (5,250) | (80,450) | (154,630) |
| 除稅後(剔除非經常 項目)淨虧損 | (6,370) | (83,960) | (149,8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寶雞鳳凰山的註冊資本因變現合計金額人民幣8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而由人民幣108,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28,800,000元。

有關寶雞金陵河的資料

寶雞金陵河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縣功鎮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寶雞金陵河現時持有的營業執照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寶雞金陵河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 財務項目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515,310 | 506,670 | 534,350 |
| 負債總額 | 478,960 | 474,120 | 508,570 |
| 資產淨值 | 36,350 | 32,550 | 25,780 |
| 收益 | 114,590 | 279,770 | 300,730 |
| 除稅前純利 | 4,940 | 8,020 | 32,710 |
| 除稅後純利 | 3,800 | 6,780 | 27,760 |
| 除稅後(剔除非經常 項目)純利 | 5,380 | 6,510 | 23,650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寶雞金陵河的註冊資本因變現合計金額人民幣26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而由人民幣112,37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2,376,000元。

有關乾縣水泥的資料

乾縣水泥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乾縣陽峪鎮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乾縣水泥現時持有的營業執照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乾縣水泥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 財務項目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943,030 | 949,700 | 1,027,510 |
| 負債總額 | 735,700 | 744,670 | 803,960 |
| 資產淨值 | 207,330 | 205,030 | 223,550 |
| 收益 | 106,900 | 311,690 | 191,970 |
| 除稅前純利 | 2,780 | 20,740 | 30,090 |
| 除稅後純利 | 2,300 | 17,480 | 25,550 |
| 除稅後(剔除非經常 項目)純利 | 1,590 | 17,360 | 25,490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乾縣水泥的註冊資本因變現合計金額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而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0,000,000元。

有關千陽水泥的資料

千陽水泥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千陽縣水溝鎮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千陽水泥現時持有的營業執照有效期至二零五九年。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千陽水泥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 財務項目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856,070 | 851,700 | 909,940 |
| 負債總額 | 573,970 | 562,410 | 606,410 |
| 資產淨值 | 282,100 | 289,290 | 303,530 |
| 收益 | 143,980 | 339,760 | 350,840 |
| 除稅前純利 | 11,550 | 39,640 | 40,780 |
| 除稅後純利 | 9,800 | 33,760 | 39,860 |
| 除稅後(非經常項目) 純利 | 9,540 | 30,920 | 38,960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千陽水泥的註冊資本因變現合計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而由人民幣2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0,000,000元。

前述與該等目標公司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惟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中國西部水泥或海螺水泥的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作出申報。與該等目標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將由海螺水泥的核數師進行審核並將呈報作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將載入與該交易有關的通函。基於前述因素，毋須將相關溢利預測報告載入通函。

中國西部水泥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前述與該等目標公司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及須待該等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因此可能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前述資料評估該交易、要約及本聯合公佈所披露的其他交易的裨益及不利因素及／或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西部水泥之資料

中國西部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西部生產及銷售水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西部水泥的水泥產能達27百萬噸/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西部水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本金額400百萬美元6.5%的優先票據，乃由中國西部水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質押作抵押。

下表載列中國西部水泥承購的委託理財：

| 銀行名稱 | 金融產品名稱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估計年化 回報率 | 年期 | 期限 |
|-------------|-------------------------|--------------------|-------------|-----|--------------------------------------|
| 西安銀行 | 金絲路穩健系列(公司定向)理財產品 — 穩利寶 | 250 | 5.1% | 一年 | 自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
| 中國農業銀行蒲城縣支行 | 安心*靈動*75天 | 100 | 4.6% | 75天 | 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 西安銀行 | 鑫利盈(公司定向)2015第45期 | 80 | 4.95% | 71天 | 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下列載述中國西部水泥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其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12,138,076 | 10,768,012 | 10,664,709 |
| 負債總額 | 5,930,896 | 5,751,513 | 5,579,451 |
| 資產淨值 | 6,207,180 | 5,016,499 | 5,085,258 |
| 收益 | 1,690,841 | 3,883,385 | 4,167,843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 35,768 | 135,036 | 475,082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 3,166 | 39,490 | 382,270 |

V.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西部水泥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其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發表意見)、非執行董事秦宏基先生及劉剡女士(海螺水泥之僱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亦為海螺水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位於中國陝西中部之該等目標公司將與中國西部水泥在陝西南部及中部之水泥產能合併以進一步鞏固中國西部水泥集團於中國陝西省之產能效率及技術優勢。有關合併將有助於解決陝西水泥行業供應分散狀況，並將為該地區之更加穩定營銷及改善產能作出巨大貢獻，其繼而將有利於中國西部水泥集團。

因此，中國西部水泥董事(不包括該等上段所列董事，彼等已就中國西部水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因上文所載理由而放棄投票)認為，收購協議項下該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西部水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海螺水泥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海螺水泥董事認為，將該等目標公司併入中國西部水泥將會於海螺水泥與中國西部水泥之間就在陝西省南部及中部製造及銷售水泥產生協同效應。而且，於收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西部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螺水泥將成為中國西部水泥之控股股東，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7%（假設並無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中國西部水泥將成為海螺水泥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目標公司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海螺水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西部水泥（包括該等目標公司）之賬目於收購完成後將綜合入賬海螺水泥之賬目。經計及若干關鍵經審核財務指標（包括中國西部水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益及純利）佔海螺水泥集團同期綜合財務報表各項指標的百分比不重大，海螺水泥董事認為該交易不會對海螺水泥集團的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待收購完成後，海螺水泥擬為中國西部水泥帶來先進技術及管理經驗。

該交易將為海螺水泥提供寶貴投資及商業機會，提升其業務效率、發展策略及於陝西省有競爭力之技術優勢，並將提升海螺水泥集團於陝西省內的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及最終能夠增加股東價值。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該等目標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淨值計算，預期海螺水泥集團將不會自該交易確認任何盈虧，原因是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西部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其後中國西部水泥集團（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的賬目將併入海螺水泥的賬目。前述對海螺水泥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的預期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且以中國西部水泥集團及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財務資料為依據。對海螺水泥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實際財務影響受限於代價及中國西部水泥集團（包括該等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各自公平值變動。

海螺水泥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海螺水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該交易對中國西部水泥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中國西部水泥於本聯合公佈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收購完成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收購完成後 (假設於收購完成前概無發行或 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海螺國際(附註2) | 1,147,565,970 | 21.2 | 4,550,441,970 | 51.6 |
| 小計 | 1,147,565,970 | 21.2 | 4,550,441,970 | 51.6 |
| 盈亞(附註1) | 1,756,469,900 | 32.4 | 1,756,469,900 | 19.9 |
| Alliance Bernstein, L.P. | 271,122,000 | 5.0 | 271,122,000 | 3.1 |
| 中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 229,072,000 | 4.2 | 229,072,000 | 2.6 |
| 科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 213,679,950 | 3.9 | 213,679,950 | 2.4 |
| 紅日發有限公司(附註4) | 7,908,000 | 0.2 | 7,908,000 | 0.1 |
| 公眾股東 | 1,794,990,000 | 33.1 | 1,794,990,000 | 20.3 |
| 總計 | 5,420,807,820 | 100.0% | 8,823,683,820 | 100.0% |

附註：

- (1) 盈亞由中國西部水泥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海螺國際為海螺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耀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先生之女兒張莉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科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紅日發有限公司由中國西部水泥非執行董事馬朝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VII.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147,565,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國西部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7%。於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550,441,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國西部水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57%(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約51.00%(假設所有到價購股權均已按股份要約價獲行使)及約50.9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待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所有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13.1條就購股權提出合適要約。

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西部水泥擁有5,420,807,82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i)按每股期權股份3.41港元認購5,350,000股期權股份；(ii)按每股期權股份1.25港元認購23,250,000股期權股份；(iii)按每股期權股份0.91港元認購46,400,000股期權股份；及(iv)按每股期權股份1.45港元認購29,100,000股期權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中國西部水泥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及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任何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兌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要約將按下述條款作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收購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9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海螺國際配發及發行903,467,970股股份之認購價(誠如中國西部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股份要約價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內就中國西部水泥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將涵蓋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悉數繳足，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比較價值

股份要約價1.6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溢價約16.5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3港元溢價約18.1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17.3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溢價約28.03%；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西部水泥集團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15港元(誠如中國西部水泥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溢價約46.9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1.01港元及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1.70港元。

期權要約

- (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1.2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44港元
- (i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91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78港元
- (ii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1.4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24港元
- (iv)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3.41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就附帶權利
可認購25,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支付現金1.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期權要約價於一般情況下指各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差額。根據期權要約，各購股權(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1.25港元、0.91港元或1.45港元)之期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差額。

就中國西部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為3.41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因此為零。因此，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期權要約將就附帶權利可認購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名義價格1.00港元作出。

期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期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外「收購協議」一段項下「承諾函」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未接到任何股東或期權持有人有關其將接納或決絕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本聯合公佈上文「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之「比較價值」分段內。

要約總代價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9港元及緊隨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8,823,683,820股股份，中國西部水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4,912,025,655.80港元。

假設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收購協議日期認購合共104,100,000股期權股份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則將於緊隨收購完成後發行8,927,783,820股股份。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69港元，中國西部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5,087,954,655.8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西部水泥向張先生、盈亞、張莉莉女士、馬先生、馬維平博士及該等名列收購協議並合共持有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張先生、馬先生及馬維平博士持有之購股權)不少於80%之期權持有人等各方取得所有承諾函並向海螺水泥送交該等承諾函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根據承諾函，上述各方應承諾及將促使彼等分別控制的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不會就彼等於收購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接納

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並且不會就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於行使彼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予彼等之任何股份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有關購股權或股份可供接納要約。

經計及(i)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8,823,683,820股股份；(ii)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將由要約人持有之4,550,441,970股股份；及(iii)由盈亞、張莉莉女士及馬先生實益擁有之2,207,129,850股股份，其受承諾函所限，合共有2,066,112,000股股份受股份要約所限。經計及(i)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收購協議日期認購合共104,100,000股期權股份；(ii)張先生、馬先生及馬維平博士持有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21,850,000股期權股份，其受承諾函所限；及(iii)將由購股權持有人履行之承諾函附帶權利可認購不少於65,800,000股期權股份，作為收購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受期權要約所限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附帶認購權可認購最多16,450,000股期權股份。

假設概無於要約截止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69港元及期權要約價0.78港元(即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91港元註銷每份購股權之最高期權要約價)，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分別約為3,491,730,000港元及12,830,000港元。

假設毋須受承諾函所限之最大數目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並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69港元，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約為3,519,530,000港元。

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約3,519,53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中國銀行安徽分行授予的融通撥資要約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全面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即視作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

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預期將由要約人與中國西部水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獲接納之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決定，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期權持有人接納期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力被註銷。獲接納之期權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決定，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十四日期間屆滿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海外股東及海外期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期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澤西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及／或海外期權持有人如欲參與股份要約及／或期權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者，須就其參與股份要約及／或期權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期權持有人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有關要約之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期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期權持有人及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期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或海外期權持有人及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於接納後將視為海外股東或海外期權持有人或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期權持有人及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由要約人向有關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期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中國西部水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買賣及持有中國西部水泥之證券

除(i)收購協議；(ii)中國西部水泥及海螺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西部水泥發行及出售以及海螺國際認購及購買903,467,970股中國西部水泥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69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及(iii)海螺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1.22港元之價格購買244,098,000股中國西部水泥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中國西部水泥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收到要約獲正式完成及有效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承諾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中國西部水泥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除該交易外，概無就要約人或中國西部水泥之股份訂立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中國西部水泥之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收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中國西部水泥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II.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前，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不包括持有中國西部水泥及其他海外公司之股份)。要約人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海螺水泥為一家建基於安徽省的中國領先水泥製造商及銷售商，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X. 要約人對中國西部水泥之意向

要約人目前有意讓中國西部水泥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如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計劃將該等目標公司併入中國西部水泥集團，以令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於陝西省南部及中部之水泥製造及銷售獲得協同效應。

除下文「建議更改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中國西部水泥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中國西部水泥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中國西部水泥集團資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重組中國西部水泥集團之現有架構。海螺水泥可能會(i)於收購完成後審閱中國西部水泥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精簡中國西部水泥集團之人力資源系統及提升經營效率(ii)對中國西部水泥集團進行市場優化及整合；及(iii)對中國西部水泥集團進行技術升級及改善其管理效率以降低其成本及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從而整體提升中國西部水泥集團股東價值。

X. 建議更改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組成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海螺水泥擬根據本聯合公佈「收購協議」一段內「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分段披露的安排落實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之變動事宜。海螺水泥將於完成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向中國西部水泥發出書面通知，列明相關辭任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委任新董事加入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開始生效。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詳情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一步公佈。

XI. 維持中國西部水泥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中國西部水泥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及中國西部水泥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中國西部水泥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然而，基於發行價及中國西部水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估計中國西部水泥的市值總額於收購完成時將超逾100億港元。要約人及中國西部水泥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向聯交所申請酌情接納降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至介乎15%至25%之間。

XII. 交易披露

要約人之所有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5%或以上之人士)及中國西部水泥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其買賣中國西部水泥之任何相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於下文重列：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幾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XIII.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中國西部水泥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中國西部水泥而言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中國西部水泥之主要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螺國際(海螺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西部水泥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螺國際與海螺水泥均為中國西部水泥之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中國西部水泥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海螺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西部水泥之非執行董事劉剡女士當前擔任海螺水泥財務部主管。中國西部水泥之非執行董事秦宏基先生當前擔任海螺水泥於陝甘之地區主管，以及平涼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臨夏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海螺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因此，鑒於劉剡女士及秦宏基先生任職於海螺水泥，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之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西部水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亦為海螺水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之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海螺水泥

由於與該交易及收購代價股份(連同要約)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單獨計算時或與先前認購及收購股份合計時就海螺水泥而言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及要約共同構成海螺水泥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海螺水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亦為中國西部水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之海螺水泥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西部水泥已成立(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彼等於該交易中概無擁有權益；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該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朝陽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概無彼等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作為中國西部水泥之股東或若干購股權之持有人外)。中國西部水泥之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將不會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為彼亦擔任海螺水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西部水泥之其他非執行董事秦宏基先生及劉剡女士將不會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為彼等亦為海螺水泥之僱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i)該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作出公佈。

XV. 寄發文件

中國西部水泥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該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中國西部水泥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之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予其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而中國西部水泥須於要約文件寄出後14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國西部水泥之財務資料、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連同中國西部水泥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股東就要約達致適當知情決定。要約人及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與要約有關之受要約人董事會

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預計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期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收購完成後7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要約人及中國西部水泥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X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海螺水泥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XVII. 委任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海螺水泥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國西部水泥之財務顧問。

XVIII. 恢復買賣

應中國西部水泥要求，中國西部水泥之股份(股份代號：2233)及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800)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西部水泥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及優先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XIX. 警告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須待收購完成作實後方可提出。因此，該交易未必會完成，而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的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XX.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華雄、中國西部水泥及海螺水泥就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 「收購完成」 | 指 | 該交易之完成 |
| 「盈亞」 | 指 | 盈亞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 「寶雞鳳凰山」 | 指 | 寶雞眾喜鳳凰山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 |
| 「寶雞金陵河」 | 指 | 寶雞市眾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
| 「通函」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就收購協議及該交易而發佈及寄發的通函 |
| 「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及收購完成作實當日，除非收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另有約定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中國西部水泥根據收購守則將共同就要約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

| | | |
|--------------|---|---|
| 「海螺水泥」 | 指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 |
| 「海螺水泥董事會」 | 指 | 海螺水泥之董事會 |
| 「海螺水泥集團」 | 指 |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
| 「海螺國際」或「要約人」 | 指 |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海螺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華雄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應支付的總代價4,593,882,6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將向海螺國際或海螺水泥書面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付款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收購完成後的中國西部水泥集團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該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
| 「融通」 | 指 | 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貸款確認書向要約人授出的備用貸款融通500百萬美元 |
| 「華雄」 | 指 | 華雄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西部水泥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海螺國際、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於該交易及/或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5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佈發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承諾函」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的若干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簽署的承諾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現已成立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 「馬先生」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馬朝陽先生，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中國西部水泥約4.1%的股份 |
| 「張先生」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繼民先生 |
| 「要約人」 | 指 | 海螺國際 |
| 「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
| 「創越融資」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海螺水泥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 「期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期權要約」 | 指 |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到價購股權而將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 「期權要約價」 | 指 | 本聯合公佈「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期權要約」分段所述註銷各份到價購股權之各自要約價 |
| 「期權股份」 | 指 | 待到價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 「海外期權持有人」 | 指 | 地址(如中國西部水泥期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期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地址(如中國西部水泥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乾縣水泥」 | 指 | 乾縣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 |
| 「千陽水泥」 | 指 | 千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海螺水泥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股份要約」 | 指 |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而將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將作出股份要約所依據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69港元 |
| 「購股權」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到價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中國西部水泥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朝陽先生)與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現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期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
| 「該等目標公司」 | 指 | 寶雞鳳凰山、寶雞金陵河、乾縣水泥及千陽水泥 |
| 「交易日」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該交易」 | 指 | 華雄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
|-------------|---|--|
| 「中國西部水泥」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3） |
|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的董事會 |
| 「中國西部水泥集團」 | 指 | 中國西部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僅供參考 |

承董事會命
海螺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章明靜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郭文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
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螺水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文叁先生(主席)
王建超先生
章明靜女士
周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戴國良先生
趙建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螺國際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章明靜女士
周波先生
楊開發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繼民先生(主席)
馬維平博士(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朝陽先生
秦宏基先生
劉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黃灌球先生
譚競正先生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及海螺水泥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西部水泥集團、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中國西部水泥集團、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